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投资”）、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方”）、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和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盐基金”）合计持有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智科”或“标的公司”）75.73%股权。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中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苏盐基金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为 70%，剩余 30%为现金方式支付；北京四方为现金方式支

付。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马钢集团、马钢投资与本公司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6、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作为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本次交易中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准，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斌、王丛、苏勇、黄钰昌

2020年10月29日